关于二〇一六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7年7月27日在闽侯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 次会议上）

**闽侯县财政局局长　吴文钦**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报告2016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2016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挑战，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依法监督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县十八届人大 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加大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领域重点支出，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到100.60亿元，比增11.6%，首次突破100亿元大关，位列福州市第一名、全省县（市）第三名。

一、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4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1%，增长0.4%；上级补助收11.56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2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3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98亿元）；上年滚存结余收入7.02亿元（其中：项目结转7.02亿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7.0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7亿元；政府性基金转列公共预算调入资金0.14亿元，收入合计99.41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财政支出90.57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项目结转支出等，下同），增长16.59％；上解省市财政支出1.88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0.15亿元；支出合计92.6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99.41亿元，支出合计92.6亿元，年终滚存结转结余6.81亿，其中：项目结转6.81亿元，完成上级财政要求年终结转结余不超过预算支出9%以上的目标。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26.96亿元，比上年增加16.7亿元，增长165.2%，完成调整预算21.99亿元的122.59%；上年滚存结余收入2.99元；上级补助收入0.7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93亿元，收入合计38.67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34.3亿元（含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0.1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8亿元，支出合计34.73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38.67亿元，支出合计34.7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结转3.94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社保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17.44亿元（含社保基金专户收入）；上年滚存结余26.43亿元，收入合计43.87亿元，社保基金支出15.57亿元（含社保基金专户支出），年末滚存结余28.3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县本级（不含高新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17亿元、上年滚存结余4.78亿元（其中：项目结转4.7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0.7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7.0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72亿元，政府性基金转列公共预算调入资金0.14亿元，高新区分成收入1.52亿元，收入合计84.08亿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财政支出70.44亿元、补助下级支出7.62亿元，上解省市财政支出1.88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0.15亿元；支出合计80.09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84.08亿元，支出合计80.0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3.99亿元，其中：项目结转下年支出3.99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2.78亿元、上年结转2.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93亿元，收入总计33.81亿元。

县本级基金预算支出26.96亿元（含债务还本支出）、补助下级支出3.35亿元、调出资金0.14亿元，上缴上级支出0.28亿元，合计支出30.73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33.81亿元，支出合计30.7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3.08亿元。

**（三）县本级公共财政安排重点支出情况**

2016年，县财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县本级各类法定支出、民生支出达51.59亿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23%。

（1）法定支出26.23亿元，其中：

教育支出20.25亿元，增加4.09亿元，同比增长25.31%，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8.75%。根据《教育法》规定，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2016年的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28%，因此相应增加教育支出。

科技支出1.07亿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1.52%，高于科技进步县考核中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的要求。

农林水支出4.92亿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6.98%。

（2）其他各类民生支出25.36亿元，增加4.83亿元，比增23.53%。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1.6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4.7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5.84亿元、节能环保0.87亿元、城乡社区事务10.5亿元、住房保障支出1.79亿元。

**（四）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16年我县共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0.71亿元，比上年增加0.87亿元，增长8.84%。其中：

1、返还性收入及一般转移性收入6.58亿元，比上年增加1.49亿元，增长29.27％，主要为:返还性收入2.25亿元,新农合等转移支付收入0.98亿元，社保类转移支付收入0.92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0.36亿元, 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收入0.20亿元, 教育转移支付收入0.36亿元, 结算补助、县级财力保障奖补、固定数额补助及其他一般转移支付1.51亿元。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属于财力性补助，我县均已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一般预算平衡及指定的农村税费改革镇村运转经费补助、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支出。

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33亿元，比上年减少0.42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补助0.14亿元，教育补助0.2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0.44亿元、医疗卫生补助0.54亿元、节能环保补助0.01亿元、城乡社区事务补助0.12亿元、农林水补助1.51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补助（主要是对企业补助）0.07亿元、商业服务业等补助0.20亿元、住房保障补助0.56亿元、其他补助0.52亿元。上述收入根据规定用途实行专款专用，2016年我县共下达专项转移支付3.92亿元，大部分资金已及时下达到具体项目，对部分由于上级财政指标下达较迟、项目尚未开工或验收而未能达到拨款要求的资金进行相应结转。

3、基金专项补助收入0.70亿元，比上年增加0.15亿元，增长27.27%，主要项目为：社保专项0.08亿元,城乡社区事务专项（主要是住房基金及土地类基金）0.26亿元, 农林水专项0.08亿元,彩票公益金等其他专项0.28亿元。2016年我县已按规定用途下达基金专项补助0.61亿元，对个别上级指标下达较迟、未指定具体用款项目或未达到拨款进度要求的资金进行结转。

**（五）对乡镇补助支出情况**

2016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补助支出7.62亿元，其中：体制基数1.29亿元，财政增超收分成2.76亿元，专项补助3.57亿元。

2016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3.35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补助3.25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补助0.1亿元。

**（六）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上解省市财政支出1.88亿元，主要是：体制上解支出0.13亿元，东南汽车增值税省市分成部分结算上解0.73亿元，部分政法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上解0.09亿元，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省级分成部分上解0.13亿元，统一津补贴调节金上解0.09亿元，中央级、省级统筹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上解0.14亿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专项上解0.31亿元，江河下游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上解0.03亿元，对口帮扶困难县上解0.1亿元，精准扶贫资金上解0.14亿元。

基金上解省市财政支出0.28亿元，主要是上缴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

**（七）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0.7亿元，县财政按规定报县政府审批后，调整用于各种政策性、临时性支出，其中：教育三增长经费支出0.2亿元、榕金冷链、永辉项目征收补偿款0.497亿元，援建丹云乡灾后重建工作经费0.003亿元。

**（八）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478.52万元，同比减少305.72万元，下降10.98%，同比减少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压缩、取消部分出国（境）团组，深化公车改革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减少-1.06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79.44万元，公务用车减少227.32万元（上述数据来源于2015年、2016年部门决算报表）。

三、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2016年，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按照省厅核定债务限额控制债务规模，努力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截止到2016年末，全县债务余额29.48亿元，比上年增加8.09亿元，增长37.82%，债务风险处在可控范围内。主要是：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部分安置房及道路项目BT融资31474万元，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安置房（一期）项目BT融资14527万元、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新药创制中心项目BT融资10635万元，地方政府债券238150万元，世行贷款结核病项目30万元。

四、2016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一）创新管理提升保障能力**

狠抓预算收入执行，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和“营改增”结构性减税的情况下，千方百计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的全年收入任务完成。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政策和资金支持，2016年已到位上级财政资金10.97亿元。加强对重点支出项目的督导，按月通报考核部门预算支出，促进预算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16年已收回财政存量资金7.1亿元统筹用于民生等重点项目支出。全方位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二）强化措施力推转型升级**

深入开展“四个万家”、“企业服务月”活动，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扶持产业龙头，改造提升汽车、机电、建材、工艺品、鞋帽服装、食品饮料等支柱产业。兑现各级产业扶持资金0.65亿元，加强对实体经济扶持，巩固骨干税源，东南汽车、奔驰汽车税收均超5亿元。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整合资金0.1亿元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培育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投入1亿元完善园区基础配套，拓展产业转型提升载体空间。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减免政策，有效运用应急保障周转金2.45亿元，为17家企业办理周转贷业务76笔，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持续提升社会民生福利**

年度全县民生投入68.7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61%。教育、卫生经费优先保障。落实教师增资政策，中小学幼儿园、职校建设县级补助比例提高到6.3%、70%，倾斜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完善药品零差率补偿机制，加大县医院、县二医院、县人民医院等重点医疗机构建设投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公共财政投入居民社保体系资金7.03亿元，占比8.34%，持续提高城乡低保、五保、新农保、新农合等社会福利保障水平。落实1.55万名机关事业干部养老保险并轨改革，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拨付“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工程”、环卫保洁等补助0.8亿元；继续安排每个山区、半山区乡镇每年0.3亿元用于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项目，着力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安排农村公路建设资金1.3亿元、公交体系建设资金0.1亿元，安排0.74亿元支持文化保护、重大体育赛事与文化节会，繁荣社会事业发展。加大财政支农力度，安排农林水资金6.23亿元；发放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等0.24亿元；落实贷款0.25亿元扶持农村发展，财政贴息0.02亿元。

**（四）有为运作保障城市建设**

深化城建投融资体制改革，有效保障城建资金需求。积极对接争取上级支持，麦浦河整治、农村畜禽整治项目分别获得国家0.33亿元专项基金和3亿元农发行贷款授信支持，拟首次以建投公司为发债主体，设立首期10亿元城投债，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交通工程及安置房建设等。力推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将竹岐新区江滨路、防洪六期工程等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列入县PPP试点项目，构建多元化城建资金保障体系。年度累计筹措建设资金48亿元，其中“抓征迁、促落实”百日攻坚和“百个项目·百日会战”征迁行动19.1亿元，县级安置房建设4.63亿元，交通、市政及水利等公共配套17.23亿元，“两区（青口投资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园（南通物流园）建设”3.32亿元，推动城市品质全面提升。

**（五）力促改革提升服务效能**

推行全口径预算编制工作，提升部门预算编制水平。启动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工作，研究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选取部分单位先行探索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将部门规划中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内容与中期规划衔接，提前做好项目储备、收支分析、政策梳理，推动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进一步推进全县230个预算单位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规范公开内容和程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大县直部门绩效评价覆盖面。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债务规模保持在合理范围，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开展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涉农专项资金、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三公”经费支出明查暗访等工作。落实国务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加强各类资金的统筹使用，盘活用好结转结余资金，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执行，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快构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加强财政监督，组织对企业扶持资金、种粮直补资金和镇（街道）项目建设资金、新农合医疗基金等专项检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6年我县财政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为经济发展与民生保障提供了财力支撑。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运行和财政管理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财政收入增长趋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较为突出；年初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财税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和解决，确保圆满完成2016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一：2016年全县财政收入情况表

附表二：201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附表三：201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附表四：2016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附表五：2016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附表六：2016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表

附表七：2016年县本级省市专项补助支出情况表

附表八：2016年县本级对乡镇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表

附表九：2016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